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傳 真：(02) 24651081 (敬股)
承 辦 人：敬股書記官

發文日期：111年6月05日
發文字號：基檢汾 敬 111 偵 704字第16428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04 號被告林○樹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	備註
非制式子彈 (不具殺傷力)		顆	1	不詳	
非制式彈殼		顆	2	不詳	
非制式手槍 (SMITH&WESSON) 1103022800		支	1	不詳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得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如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亦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
-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1 年度彈證字第 5 號，編號 1、2、111 年度槍證字第 8 號，編號 1）

檢察長柯宜汾